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发《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3026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 XYZH/2021CDAA302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三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及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

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7.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69%、38.49%、38.38%和 38.1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及仓储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差旅费等。（2）公司自建了完善的销售队伍，并聘请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因此职工薪酬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52%、56.83%、57.14%和 62.97%。（3）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分别为 5,040.98 万元、4,084.06 万元、4,481.64 万元和 882.6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71%、17.91%、18.81%和 16.93%。（4）因业务构成差异等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高。

请发行人：（1）说明广告宣传的主要途径，涉及的下游主要广告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广告费用支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选取与公司销售模式接近的可比公司或相关细分业务，披露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销售情况说明运费变化是否合理，量化说明单位运费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4）披露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涉及主要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5）结合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广告商、推广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

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广告商、推广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下同），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7.32%	25.22%	29.21%	32.36%
600479.SH	千金药业	28.75%	24.67%	26.63%	29.87%
000999.SZ	华润三九	30.05%	36.78%	44.55%	48.17%
605199.SH	葫芦娃	37.90%	40.91%	42.09%	39.44%
可比公司平均		31.01%	31.90%	35.62%	37.46%
发行人		34.44%	34.31%	38.38%	38.49%

注：（1）葵花药业，指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2）千金药业，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3）华润三九，指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4）葫芦娃，指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偏高，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千金药业、葵花药业较高，主要是千金药业、葵花药业业务板块中包括医药商业批发及零售业务。以千金药业为例，2020 年，千金药业的药品批发及零售收入占比为 49.83%，该类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公司相比华润三九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为 38.00%），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相应的学术推广等推广活动力度更大，销售费用率相应更高；3）公司与葫芦娃相比，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葫芦娃医院终端的配送商模式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含非全日制）、广告商、推广商、客户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等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注册地址位于昌都市的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昌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无因涉嫌犯罪被该院立案查处的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自然人持股平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无因涉嫌犯罪被该院立案查处的情况。

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无因涉嫌犯罪被该院立案查处的情况。

除上述外，发行人还取得了相关主管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相关方面的守法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含非全日制）、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问题 13.关于商誉

申报文件显示，恩威制药于 2017 年 4 月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江西恩威 100%股权，合并成本 12,712.04 万元大于江西恩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56.78 万元的差额 10,055.26 万元确认为商誉。

请发行人：（1）披露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收购的目的，定价依据，结合收购时点标的市盈率等关键指标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披露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2）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3）披露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4）披露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是否已实际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地威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商誉减值准备中认定资产组的合理性，江西恩与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披露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如果预测参数明显大于历史增长率，请充分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二）披露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是否已实际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地威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江西恩威存在 1 项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法院、检察院、公安、劳动监察、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ian.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d.jian.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除上述 1 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江西恩威控制权已转移至发行人，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恩威存在的 1 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题 18.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永新持股 100%的道源电商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98.53 万元、213.45 万元，同时道源电商因为开展“积分”业务目前正在进行整改。（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控

制子公司恩威制药来开展主要业务。(3) 2017 年 12 月,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分别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50 万元股权(对应 30%股权)、350 万元股权(对应 70%股权)全部转让于恩威集团。2018 年 7 月 16 日,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500 万元股权(对应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恩威制药。2019 年 2 月,旷达药业被注销。(4) 报告期内,联新投资系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2020 年 6 月,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且联新投资所持的恩威制药 3,064.22 万元股权(对应 26.03%股权)已转让给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道源电商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若否,请披露销售产品主要流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是否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道源电商债权人申请执行薛永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恩威制药先转让后受让旷达药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报告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5)披露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股份转让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

-（5）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道源电商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若否，请披露销售产品主要流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道源电商销售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葡萄籽提取物胶囊等保健品（非药品）的情形，该等产品均系贴牌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公司第 8309353 号“恩威”商标，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以来逐步停止了与道源电商的合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与道源电商未发生交易。经核查，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98.53 万元、213.45 万元，具体产品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瓶、包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售数量	2018 年销售单价（元）	2017 年销售数量	2017 年销售单价（元）	供应商
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198,144	10.76	102,048	12.59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葡萄籽提取物胶囊	288	8.15	29,712	9.46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多种维生素加矿物质片	-	-	46,944	9.08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壳素胶囊	-	-	60,096	9.09	
绿茶肉碱胶囊	-	-	29,664	16.86	
玛咖压片糖果	-	-	29,856	12.06	
氨基葡萄糖碳酸钙胶囊	-	-	30,000	9.81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豆卵磷脂胶囊	-	-	29,856	10.44	
番茄红素软胶囊	-	-	39,552	12.95	
蜂胶胶囊	-	-	62,544	16.04	
钙软胶囊	-	-	30,000	4.97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售数量	2018 年销售单价（元）	2017 年销售数量	2017 年销售单价（元）	供应商
芦荟软胶囊	-	-	59,112	10.83	
鱼油软胶囊	-	-	29,856	9.01	
恩威牌达舒咀嚼片	-	-	10,691	10.99	四川宝兴制药有限公司
恩威牌壮韵片	-	-	10,603	23.53	
卫生巾	-	-	9,600	4.17	东莞市恩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方法确认销售价格，成本加成率为 20%左右，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差异不大，该类销售 2017 年毛利金额为 200.30 万元，占当年主营毛利的比例为 0.53%，2018 年毛利金额为 36.25 万元，占当年主营毛利的比例为 0.09%，占比较小。

根据道源电商银行流水及销售明细、相关主体的员工名单、相关方的说明、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公司销售给道源电商的产品的主要流向为个人消费者；2017 年、2018 年，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个别员工通过道源电商购买部分上述产品的情形，该等员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2018 年，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从道源电商购买公司产品系出于个人或家庭自用需求进行的零星购买行为，零星购买金额合计 1.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强制要求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道源电商并非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其在 2017 年、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流向为个人消费者，部分消费者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普通员工，终端流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整改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是否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道源电商债权人申请执行薛永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

根据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道源电商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或其他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源电商相关“积分会员”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薛永新无需对道源电商所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三)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商品出售方	商品购买方	主要产品	交易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四川恩威	发行人	洁尔阴洗液	13,240.44	71.95%
	江西恩威	发行人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3,749.83	20.38%
	其他		-	1,413.01	7.67%
小计				18,403.28	100.00%
2020年	四川恩威	发行人	洁尔阴洗液	26,600.78	75.95%
	江西恩威	发行人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5,538.25	15.81%
	其他		-	2,882.79	8.24%

小计				35,021.82	100.00%
2019 年	四川恩威	发行人	洁尔阴洗液	26,286.62	84.14%
	江西恩威	发行人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 口服液	3,666.17	11.73%
	其他		-	1,290.22	4.13%
小计				31,243.01	100.00%
2018 年	四川恩威	发行人	洁尔阴洗液	26,624.76	90.20%
	江西恩威	发行人	化积口服液	2,297.86	7.79%
	其他		-	593.72	2.01%
小计				29,516.34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交易主要为恩威医药（母公司）与四川恩威（子公司）、恩威医药（母公司）与江西恩威（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按经董事会决议的成本加成确定。除前述情况外，其他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2、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更新

2021 年 9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四川恩威与江西恩威依据独立交易原则向恩威医药销售相关产品，暂未发现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说明期内暂未发现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确认函》，“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我局未因交易定价事项对上述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

4、公司就内部转移定价履行的决议程序及相关报备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税稽税通[2019]2026 号），要求四川恩威自收到该通知书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配合税务主管机关消除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相关的涉税风险。四川恩威根据要求主动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的议案》并对四川恩威（子公司）与恩威医药（母公司）的定价模式予以确认。四川恩威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含定价模式）报送给四川恩威的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内部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四川恩威已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且已就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制订了规范定价模式，并就此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向主管税务单位报备，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四、问题 19. 关于违法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此外，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2020 年 7 月 30 日信息显示，在 2019 年下半年贵州省药品监督抽验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生产的“小儿咳喘灵颗粒”在微生物限定项目不符合规定，相关部门已对辖区不合格药品进行立案查处，发行人未在此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信息。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3）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或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类似问题。（4）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查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回函》，确认：“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药品监管方面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对其

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导致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报告期内不符合规定药品或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类似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情况无更新。

五、问题 20. 关于注册商标纠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古仁义就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存在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1）披露“洁尔阴”为通用药品名称还是发行人专用商标，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2）披露上述涉诉商标的产生及转让过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品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3）披露上述涉诉商标与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被消费者混同误认的风险，若是，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披露上述涉诉商标和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的风险。（5）披露发行人是否涉诉，是否存在被起诉或立案的风险；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五）披露发行人是否涉诉，是否存在被起诉或立案的风险；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涉诉商标，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根据《民事调解书》，恩威集团应向古仁义方支付 700 万元，且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公司所有，古仁义方不得再主张任何权益。上述和解安排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发行人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宣瑞林与发行人、恩威集团等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案中宣瑞林与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且宣瑞林起诉前述 9 名被告的主张与其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且该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案中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为进一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出具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1）针对涉诉商标，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和解安排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发行人所有，且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发行人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恩威集团、发行人及薛永江等 9 名被告，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同时，本次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事由与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但前述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因此本案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已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出具承诺，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问询函》问题 20 其他相关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相比无变化。

六、问题 21. 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到 6 万余家。（2）发行人认为近年来出台的“两票制”“带量采购”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主要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大大提高了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2020 年 7 月，新修订的《中国药典》发布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起施行，对中药加工企业等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认为“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的依据，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如是，请披露相关药品种类、是否达到一致性评价要求。（3）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4）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是否存在未符合规定要求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5）披露《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年版）》施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客户维持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6）披露零售药店的覆盖区域或数量等关键指标，披露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开发、维护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如是，请披露相关药品种类、是否达到一致性评价要求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http://202.96.26.102/>）查询结果，公司现销产品中，仅左炔诺孕酮片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除左炔诺孕酮片外，公司现销化学药

品中，未有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已进行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系公司外购品，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有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08 万元和 77.47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23%，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现销产品不涉及强制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http://202.96.26.102/>）查询结果，公司现销产品中，仅左炔诺孕酮片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系公司外购品，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有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08 万元和 77.47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23%，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除左炔诺孕酮片外，公司现销化学药品中，未有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或已进行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登记备案。

（三）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

1、披露公司现销产品是否涉及医保目录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医保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销的 2019 年销售额排名前十的药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在 84%以上）涉及国家或各地方医保目录产品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类型	医保目录	医保类别	是否为基本药物或国家重点监管用药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1	洁尔阴洗液	自有产品	甘肃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1 年 6 月
			广西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7 月

			安徽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青海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10 月（过渡期到 2017 年 12 月）
			四川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8 年 8 月
			海南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8 月
			浙江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9 月
			新疆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无
2	化积口服液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5	六味地黄胶囊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基本药物	2017 年以前	无
6	藿香正气合剂	自有产品	国家	甲类	基本药物	2017 年以前	无
7	山麦健脾口服液	自有产品	上海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自有产品	甘肃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西藏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无
			山东	乙类	否	2018 年 3 月	无
			湖北	乙类	否	2017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9	金栀洁龈含漱液	自有产品	-	-	否	-	-
10	小儿咳喘灵颗粒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2、如是，请结合医保目录产品单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上述产品在 2017 年至 2020 年调入或调出医保目录的有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变动前后，其在相应地区的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万元

药品名称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洁尔阴洗液	广西	12.18	503.36	13.23	493.94	12.59	484.99	10.89	461.51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7 月
	青海	13.46	38.48	12.90	33.54	11.94	30.63	12.38	48.45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10 月

											月
	四川	12.57	1,876.20	14.18	1,922.04	14.47	2,404.65	12.89	2,202.97	2017年以前	2018年8月
	海南	12.42	107.81	14.19	45.89	14.98	48.77	14.13	35.81	2017年以前	2017年8月
	浙江	12.50	2,891.74	13.87	3,513.27	13.60	3,403.48	13.75	4,037.52	2017年以前	2017年9月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家	7.64	2,288.61	8.22	3,712.73	8.14	3,879.24	7.50	3,551.19	2017年以前	2020年1月
复方氨酚烷胺片	国家	3.59	1,969.58	4.33	3,517.18	4.29	3,508.04	3.81	2,728.55	2017年以前	2020年1月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甘肃	5.92	3.30	5.71	3.05	5.38	6.40	4.37	11.87	2017年11月	2021年9月
	西藏	4.68	1.26	3.25	1.17	2.95	0.37	6.04	1.09	2017年11月	无
	山东	4.85	228.59	4.83	118.45	4.36	242.90	3.81	157.94	2018年3月	无
	湖北	4.64	14.92	4.63	31.72	3.62	23.59	-	-	2017年9月	2021年3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1）洁尔阴洗液从 2017 年 7-10 月开始陆续从广西、海南、浙江、青海调出当地的医保目录，其中青海、浙江 2018 年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广西和海南 2018 年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7 年均有所上升，洁尔阴洗液于 2018 年 8 月从四川医保目录调出，2019 年四川区域销售单价和金额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而当年其他地区相对平稳。

（2）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均于 2020 年 1 月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同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两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金额和单价均出现下滑。

(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于 2017 年 9 月调入湖北医保目录，于 2017 年 11 月调入甘肃、西藏医保目录，于 2021 年 9 月调出甘肃省目录，于 2018 年 3 月调入山东医保目录。2018 年该产品在甘肃、西藏地区销售金额下降，甘肃地区单价上升、西藏地区单价下降；在山东和湖北地区销售金额上升。

综上，公司部分产品调入地方医保目录，其销售金额有所上升；部分产品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其销售金额在所在区域有升有降。2017-2020 年，公司 2019 年排名前 10 大的药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18.41 万元、53,266.16 万元、54,164.81 万元和 52,565.72 万元，销售金额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因此，公司 2019 年收入前十的药品报告期内在医保目录中的变动情况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

(四)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是否存在未符合规定要求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说明公司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包括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四川恩威、江西恩威目前的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恩威除生产药品所用中药材农药残留（2 个品种）、黄曲霉素（4 个品种）及部分药材重金属与有害元素（10 个品种）委托检验外，其余项目四川恩威均能完成自检；江西恩威除生产药品所用中药材黄曲霉毒素（3 个品种）及聚合酶链式反应-限制性内切

酶长度多态性方法（1 个品种）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外，其余项目均能完成自检。

2、是否存在未符合规定要求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相关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19 之（三）所述。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农药及重金属残留、治疗功效、安全性等方面能够满足《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具备上述规定要求的质检能力；报告期内，四川恩威、江西恩威存在因未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六）披露零售药店的覆盖区域或数量等关键指标，披露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开发、维护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零售药店的覆盖区域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覆盖药店数量约 6 万家；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开发方式主要为按照城市区域划分业务团队，发行人对零售药店的维护方式主要为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和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

因此，发行人已在全国各区域覆盖约 6 万家零售药店，发行人按照城市区域划分业务团队对零售药店进行开发，以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和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的方式对零售药店进行维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

七、问题 22.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及药品注册批件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GMP 认证证书、部分药品注册批件以及其他主要资质已过期或将于近期到期。

请发行人：（1）说明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前期相关行政处罚等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再次申领上述证书存在障碍，若到期前无法申领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逐项说明近期到期的注册批件对应药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分析上述注册批件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3）说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已过期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产品在证书过期后是否存在继续生产的情况，目前申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逐项说明近期到期的注册批件对应药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分析上述注册批件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题述近期（指 2020

年内）到期的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营业收入占比、销售金额、销量、毛利等信息更新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占比			
小儿咳喘灵颗粒	1.50%	1.21%	2.58%	2.36%
胆舒片	-	-	-	0.02%
芪苓益气片	0.45%	0.07%	0.26%	0.23%
	销售金额（万元）			
小儿咳喘灵颗粒	498.01	760.42	1,589.76	1,383.42
胆舒片	-	-	-	14.37
芪苓益气片	149.51	43.10	160.90	132.91
	销量（盒/瓶）			
小儿咳喘灵颗粒	525,083	867,490	1,395,219	1,327,982
胆舒片	-	-	-	10,400
芪苓益气片	26,121	7,416	25,051	22,431
	毛利（万元）			
小儿咳喘灵颗粒	112.20	125.14	433.42	456.85
胆舒片	-	-	-	12.35
芪苓益气片	70.72	20.47	93.97	69.47
	毛利占比			
小儿咳喘灵颗粒	0.55%	0.32%	1.08%	1.16%
胆舒片	-	-	-	0.03%
芪苓益气片	0.35%	0.05%	0.23%	0.18%
毛利占比合计	0.90%	0.37%	1.31%	1.37%

八、问题 23.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数量为 1,015 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 1,526 名、1,546 名、1,617 名、1,635 名。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的原因

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2）披露是否与非全日制员工均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若否，请说明理由及合规性。（3）披露相关劳动协议如何约定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划分，发行人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4）披露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如何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5）披露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是否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6）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人数及占比，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7）披露职工薪酬中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分别占比情况，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工作内容的差别，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至（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二）披露是否与非全日制员工均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若否，请说明理由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全日制员工名单、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全部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四）披露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报

告期内如何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是否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1、披露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

告期内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披露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是否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2、是否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所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有关情况已向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未纳入录用备案管理，该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

根据四川恩威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非全日制用工未纳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管理范围，四川恩威非全日制用工无需备案。

3、是否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发行人、四川恩威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作出行政处罚。

4、是否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

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发行人、四川恩威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恩威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的情形，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暂未纳入录用备案管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四川恩威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且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没有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予以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四川恩威曾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已确认没有对发行人、四川恩威予以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川恩威不存在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四川恩威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六）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如是，请披露相关人数及占比，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九、问题 26.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恩威制药曾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

请发行人：（1）说明恩威制药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于恩威集团等股东后，相关股东又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的原因，相关股东以所持恩威制药股份对发行人出资时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2）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等情况，若是，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3）说明历次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是否明确清晰，相关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等情况，若是，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自然人最终持有人名单及身份证件信息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历次分红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缴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薛永江作为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 6 家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其因 2021 年 4 月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

5、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文件

根据恩威集团、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成都杰威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该等主体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问题 28. 关于专利技术及商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技术主要为 2012 年前的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主要为继受取得。此外，发行人共有 19 项商标专用权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来源，是否支付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益权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分析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3）披露 19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及授权原因，授权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如是，请说明定价依据，如否，请说明免费授权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分析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1、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8.14 万元、440.26 万元、484.23 万元及 21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6%、0.71%、0.76%及 0.64%，公司研发投入偏低主要系公司已有产品相对成熟，对已有产品的进一步研发需求不大，研发投入主要为生产工艺的改进。

2、公司相关技术及产品是否存在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米内网数据，2015-2020 年，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 9.11%、9.81%、10.20%、9.68%、10.48%和 10.7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部获取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及相关技术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相对较小，除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外，公司其他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较激烈，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挤占市场份额或淘汰的风险。

（三）披露 19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及授权原因，授权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如是，请说明定价依据，如否，请说明免费授权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1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5类	2019.6.1-2022.12.19
2	四川恩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12.13-2023.8.31
3	四川恩威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12.14-2022.12.31
4	四川恩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254529	第5类	2018.12.1-2021.12.31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5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5类	2019.6.1-2024.5.31
6	四川恩威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3.6.30
7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6969502	第5类	2020.7.1-2024.5.31
8	四川恩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3.8.31
9	四川恩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1.12.31
10	四川恩威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2.12.31
11	四川恩威	江西汇发实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8-2023.12.31
12	四川恩威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6969498	第10类	2018.12.1-2021.11.30
13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4501910	第5类	2019.6.1-2024.5.31
14	四川恩威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8.1-2023.12.31
15	四川恩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12.13-2021.12.31
16	四川恩威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12.1-2023.12.31
17	四川恩威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12.1-2023.12.31
18	四川恩威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6.21-2023.12.31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19	四川恩威	重庆市海洁消毒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8.1-2023.12.31
20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5类	2021.2.1-2024.5.31
21	四川恩威	南通优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5.1-2023.12.31
22	四川恩威	江西康林药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5.1-2023.12.31
23	四川恩威	广州居能科技有限公司	6969503	第3类	2021.6.1-2023.12.31
24	四川恩威	郑州伊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4.26-2023.12.3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授权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除恩威锐邦为四川恩威参股子公司外，授权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述商标授权均为无偿授权，被授权方主要为公司外购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授权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无偿授权被许可人贴牌生产产品，并由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对外销售。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24 项商标专用权的授权使用对象信息；授权原因是主要系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无偿授权被许可人贴牌生产产品，并由发行人或其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恩威锐邦为四川恩威参股子公

司外，授权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免费授权具有合理性。

十一、问题 29. 关于备案审批文件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中部分备案批文及环保批文时间为 2018 年。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备案批文及环保批文的有效时间，发行人预计是否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项目建设。（2）披露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披露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2、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更新如下：

（1）发行人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

情形，不存在被收回或处罚的风险。

（2）四川恩威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四川恩威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说明，确认：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四川恩威在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江西恩威

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发行人昌都生产基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恩威、江西恩威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已整改取得相应土地、厂房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注册商标纠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洁尔阴”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为发行人专用商标。

（2）2019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批件号为 ZGB2019-65 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对“洁尔阴洗液”标准予以修订，修订后仍为国家药品标准。根据恩威制药现持有的批件号为 2020R002594 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

（3）发行人认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深圳市尚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图样及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与发行人持有的“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具有较大差异。

（4）发行人产品中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为“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发行人亦可以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品名称，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5）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发行人对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包括涉诉商标）。

请发行人：

(1) 披露认定“洁尔阴”为发行人专用商标的判断依据及明确证据，如无，请修改或调整相关表述。如存在明确依据，请披露“洁尔阴”字样商标对应许可使用范围及对应产品种类，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贴牌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商标核准范围的情形。

(2) 披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ZGB2019-65 号《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及恩威制药现持有的 2020R002594 号《药品再注册批件》文件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名称为国家通用药品名称的产品。

(3) 说明作为药品通用名称，其他医药企业是否可以或已经存在生产销售“洁尔阴洗液”产品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第三方销售“洁尔阴洗液”产品情况、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分析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披露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以及包含“洁尔阴”字样贴牌产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披露“可以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品名称”的判断依据。

(5)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药品通用名称属于社会公共资源”“‘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与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上述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性。

(6) 披露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图样与发行人

“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对比情况，说明上述两类商标“具有较大差异”的判断依据，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

(7) 结合相关商标注册时间及差异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生产、销售包括“洁尔阴”字样的商标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权利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使用相近或相似商标而被康恩贝、尚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法律风险。

(8) 说明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许可使用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包含“洁尔阴”字样产品存在重叠，如是，请说明具体重叠产品种类，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并分析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9) 披露争议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及对应产品种类，发行人停止使用争议商标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如是，请披露销售产品名称及销售金额。

(10) 披露历次有权机关对争议商标核准、撤销、裁定、判决文件内容；上述争议商标转让原因及变更过程等信息，上述争议商标历次转让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过程中相关股东或董事针对商标转让事宜表决情况；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前对于争议商标处置约定情况，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的具体依据。

(11) 披露目前古仁义一方提出的证据材料等信息，古仁义一方是否提出对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财产保全或列为共同被告等诉讼主张，截至目前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12) 结合古仁义一方诉讼请求及主张进一步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一方主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上述商标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不存在……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认定“洁尔阴”为发行人专用商标的判断依据及明确证据, 如无, 请修改或调整相关表述。如存在明确依据, 请披露“洁尔阴”字样商标对应许可使用范围及对应产品种类, 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贴牌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商标核准范围的情形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的产品已停止采购、生产和销售。

(二) 披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ZGB2019-65 号《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及恩威制药现持有的 2020R002594 号《药品再注册批件》文件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名称为国家通用药品名称的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名称为国家通用药品名称的产品

根据《药品再注册批件》、国家药监局网站检索结果, 报告期内, 除洁尔阴洗液外, 发行人存在产品名称为国家通用药品名称的其他产品更新如下:

(2) 外购产品

序号	生产商/供应商	药品通用名称
1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左炔诺孕酮片
2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壮腰健身丸
3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益气养血口服液
4	吉林省百年六福堂药业有限公司	益母草颗粒

5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止咳糖浆
6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7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小柴胡颗粒
8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
9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消糜栓
10	吉林巨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
11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
12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十二乌鸡白凤丸
13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胶囊
14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肾宝糖浆
15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乳宁丸
16	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克霉唑阴道片
17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抗宫炎胶囊
18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聚维酮碘栓
19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葛根芩连口服液
20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感冒清热颗粒
21	深圳南粤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甲硝唑氯己定洗剂
22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乌鸡口服液
23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24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板蓝根颗粒
25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补肾丸
26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阿胶益寿口服液
27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28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参苓白术散
29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30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锁阳固精丸
31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人参健脾丸
32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片
33	库尔勒龙之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味地黄丸
34	山东孔圣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省济源市济世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药业有限公司	
35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石斛夜光丸
36	山东孔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龙胆泻肝丸（水丸）
37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咽炎片
38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39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逍遥丸（浓缩丸）
40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附子理中丸（浓缩丸）
41	山东孔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防风通圣丸
42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杞菊地黄丸（浓缩丸）
43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知柏地黄丸（浓缩丸）
44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藿香正气丸（浓缩丸）
45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更年宁
46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桂附地黄丸
47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健脾丸（浓缩丸）
48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归脾丸（浓缩丸）
49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香砂养胃丸（浓缩丸）
50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保和丸
51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明目地黄丸（浓缩丸）
52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安神补心丸
53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牛黄上清丸
54	库尔勒龙之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穿心莲片
55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坤宝丸
56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加味逍遥丸
57	库尔勒龙之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舒筋活血片
58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冬凌草糖浆
59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健胃消食片
60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冬凌草胶囊
61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冬凌草含片

（三）说明作为药品通用名称，其他医药企业是否可以或已经存在生产销售“洁尔阴洗液”产品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第三方销售“洁尔阴洗液”产品情况、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分析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医药企业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产品的情形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pp1.nmpa.gov.cn/>)国产药品数据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发行人持有“洁尔阴洗液”的药品批准文号。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医药企业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产品的情形。

2、结合第三方销售“洁尔阴洗液”产品情况、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分析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更新提示风险。

(四)披露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以及包含“洁尔阴”字样贴牌产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披露“可以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品名称”的判断依据

1、披露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以及包含“洁尔阴”字样贴牌产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根据产品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产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盒，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洁尔阴洗液	1,282.63	15,753.95	2,608.16	32,124.39	2,506.42	31,429.35	2,632.04	32,316.73
洁尔阴泡腾片	10.98	143.68	40.93	344.15	47.08	361.65	48.56	385.93
洁尔阴软膏	-	-	-	-	-	-	-	-
合计	1,293.61	15,897.63	2,649.09	32,468.54	2,553.50	31,791.00	2,680.60	32,702.66
合计占当期	-	48.00%	-	51.46%	-	51.65%	-	55.79%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2,702.66 万元、31,791.00 万元、32,468.54 万元和 15,897.6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9%、51.65%、51.46 %和 48.00%，绝大部分为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贡献。报告期内，洁尔阴软膏无销售收入，洁尔阴泡腾片销售收入报告期分别仅为 385.93 万元、361.65 万元、344.15 万元和 143.68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小。

根据产品销售明细，报告期内，除“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外，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产品（含贴牌产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盒，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草本抑菌洗液	-	-	165.00	1,267.08	262.36	2,170.18	325.77	2,507.18
医用阴道冲洗器	-	-	348.07	477.82	375.08	490.54	467.20	560.59
内衣清洗剂	-	-	40.02	361.34	19.89	211.28	0.38	3.61
女性护理液	-	-	37.79	313.01	55.68	524.92	56.40	564.54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	-	17.06	303.50	10.44	149.22	0.30	7.64
凝胶	-	-	18.02	263.61	16.14	263.05	6.62	100.13
洁尔阴湿厕巾	-	-	29.78	193.13	13.22	159.58	3.83	39.46
消糜栓	-	-	12.48	109.35	7.49	83.15	-	-
洁尔阴草本女性护理湿巾	-	-	12.76	53.33	13.18	69.84	22.42	50.23
盆底肌肉康复器	-	-	0.55	49.74	0.75	95.00	0.04	3.41
医用护理垫	-	-	16.43	40.55	33.83	192.40	16.13	94.86
洁尔阴金银花男士护理湿巾	-	-	5.56	25.61	5.66	28.07	15.09	25.52
雅润抑菌人体润滑剂	-	-	0.28	1.10	0.84	3.68	0.04	0.13
雅润器具抗菌液	-	-	0.02	0.15	0.94	4.83	0.03	0.11
洁尔阴卫生巾	-	-	-	-	-	-	-	-
合计	-	-	-	3,459.33	-	4,445.74	-	3,957.41
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5.48%	-	7.22%	-	6.75%

最近三年，除“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外，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产品（含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957.41 万元、4,445.74 万元和 3,459.3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7.22%和 5.48%，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有限。2021 年 1-6 月，除“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外，公司未销售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含贴牌产品）。

（七）结合相关商标注册时间及差异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生产、销售包括“洁尔阴”字样的商标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权利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使用相近或相似商标而被康恩贝、尚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康恩贝、尚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发行人所持“洁尔阴”字样商标，与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相比，不构成商标相同，也不构成商标近似，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权利的情况，未来被康恩贝、尚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风险较小；即使康恩贝、尚谦科技未来起诉发行人或申请撤销发行人相关商标，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极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康恩贝、尚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情形。

（十）披露历次有权机关对争议商标核准、撤销、裁定、判决文件内容；上述争议商标转让原因及变更过程等信息，上述争议商标历次转让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过程中相关股东或董事针对商标转让事宜表决情况；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前对于争议商标处置约定情况，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的具体依据

1、披露历次有权机关对争议商标核准、撤销、裁定、判决文件内容

(3)古家与恩威集团关于争议商标的在审诉讼案件的诉讼主要过程及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重审民事调解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主要内容

⑥驳回再审申请裁定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主要理由为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方串通、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违背宣瑞林的真实意愿以及《民事调解书》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等。

2021年9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3668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

根据该《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调解是否违反自愿原则问题、本案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问题、宣瑞林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林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主要包括:

①关于本案调解是否违反自愿原则问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宣瑞林在该案中对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有明确的‘进行和解’特别授权的情况下,法律并未规定人民法院在调解案件时,必需再征询委托人宣瑞林本人的意见”。

②关于本案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问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民事纠纷的调解,本就是当事人之间在权衡各自利益的基础上,互谅互让达成的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调解协议是否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案外人利益;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从上述规定可知,诉讼中的调解,人民法院是对调解协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至于调解金额的高低、是否公平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畴。宣瑞林申请再审认为该调解协议内容违法,没有事实依据”。

③关于宣瑞林申请再审中认为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林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宣瑞林的利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宣瑞林“对该事实主张并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且这是宣瑞林与其委托代理人之间因委托关系而产生的纠纷，其可另案主张相应权利”。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争议商标由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原始取得，经多次转让或承继后，争议商标目前由恩威制药持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争议商标转让原因及变更过程以及历次有权机关对争议商标核准、撤销、裁定、判决文件等内容。

2、上述争议商标转让原因及变更过程等信息，上述争议商标历次转让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过程中相关股东或董事针对商标转让事宜表决情况

③2018 年争议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四川恩威

本次争议商标注册人变更属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暨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披露目前古仁义一方提出的证据材料等信息，古仁义一方是否提出对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财产保全或列为共同被告等诉讼主张，截至目前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1、披露目前古仁义一方提出的证据材料等信息

（4）申请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古仁义妻子宣瑞林提交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及案外人士曹某与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的通讯记录等。

2、古仁义一方是否提出对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财产保全或列为共同被告等诉讼主张，截至目前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0 日，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与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和解协议，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问题 1 之（十）所述。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十）所述。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及恩威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在重审期间和宣瑞林申请再审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不存在因该案导致财产被保全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共同被告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目前古仁义一方提出的证据材料等信息；古仁义一方在再审阶段没有提交新证据；古仁义妻子宣瑞林在重审阶段没有提交新证据；古仁义妻子宣瑞林在申请再

审阶段提交《民事调解书》以及通讯记录等资料；在重审期间和宣瑞林申请再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不存在因该案导致财产被保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共同被告的情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

（十二）结合古仁义一方诉讼请求及主张进一步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一方主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上述商标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不存在……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1、结合古仁义一方诉讼请求及主张进一步披露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一方主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如前述，针对涉诉商标，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根据《民事调解书》，恩威集团应向古仁义方支付 700 万元，且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公司所有，古仁义方不得再主张任何权益。上述和解安排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公司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宣瑞林与发行人、恩威集团等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案中宣瑞林与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且宣瑞林起诉前述 9 名被告的主张与其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且该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案中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为进一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出具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商标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不存在……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和解安排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公司所有，且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发行人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针对涉诉商标，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和解安排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发行人所有，且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发行人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宣瑞林

与发行人、恩威集团等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案中宣瑞林与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且宣瑞林起诉前述 9 名被告的主张与其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且该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案中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瑞林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出具承诺，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次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三级经销商，同时公司与少数大型终端供应商（连锁）直接签订供销协议。

（2）发行人会根据需求情况要求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3）2018 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披露各级经销商的数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说明库存数据情况，披露各级经销商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多级经销商或连锁商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方式，利益分配方式，信息流、物流、财务流等的交换方式，如何保证对二三级经销商的控制力

度等。

(2) 披露 2018 年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发行人退出或新增经销商属于二级经销商或三级经销商的比例，发行人决定与经销商是否继续合作的考虑因素，终止合作后，经销商相关库存的处理方式。

(3) 说明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的具体内容，是否需要单独支付费用。

(4) 说明在淘宝、京东等网络平台通过“恩威旗舰店”销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了网上销售药品所需资质或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一)说明在淘宝、京东等网络平台通过“恩威旗舰店”销售药品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了网上销售药品所需资质或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品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品的情形

根据产品销售明细、处方药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处方药品主要通过经销或直销渠道销售，仅 2020 年四季度向阿里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处方药丹芍通脉颗粒 90 盒，合计金额 2,607.60 元；2021 年 1-6 月向阿里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处方药丹芍通脉颗粒 60 盒、乳宁丸 1,130 盒，合计金额 32,484.10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电商渠道、网络销售处方药品的情形。

三、问题 10. 关于研发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将经营发展策略定位为结合销售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外购产品进行贴牌销售来拓展产品种类。公司通过上述发展策略可以快速丰富产品线，利用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优势，向市场高效快速导入更多产品，提升业绩增长。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偏低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贴牌销售不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外购贴牌销售金额较大的产品包括感冒清热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内衣清洗剂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2）按照药品和非药品对发行人贴牌产品进行分类，披露药品和非药品的贴牌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被贴牌方是否委托其他方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医疗事故。按照药品和非药品对审核问询回复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贴牌产品

进行分类，披露其贴牌收入占销售的比例，贴牌药品占贴牌产品的比例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药品和非药品对发行人贴牌产品进行分类，披露药品和非药品的贴牌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被贴牌方是否委托其他方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医疗事故。按照药品和非药品对审核问询回复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贴牌产品进行分类，披露其贴牌收入占销售的比例，贴牌药品占贴牌产品的比例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按照药品和非药品对发行人贴牌产品进行分类，披露药品和非药品的贴牌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被贴牌方是否委托其他方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医疗事故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产品销售明细、协议、部分主要被贴牌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贴牌销售金额排名前五大的主要产品、产品分类、主要被贴牌方、销量、销售金额情况更新如下：

年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被贴牌方	销量（包/盒/瓶）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1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公司	701,035	435.01
	2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307,080	203.35
	3	小柴胡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211,551	130.62
	4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非药品	重庆市海洁消毒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76,308	121.29
	5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药品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460	94.10
	合计				1,385,434	984.37
2020	1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	951,576	642.66

年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被贴牌方	销量（包/盒/瓶）	销售金额（万元）
年		粒		公司		
	2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2,692	571.46
	3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406,020	364.75
	4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药品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520	315.70
	5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非药品	重庆市海洁消毒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70,569	303.50
	合计				2,608,377	2,198.07
2019年	1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2,160	313.70
	2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397,500	271.35
	3	妇洁养护抑菌凝胶	非药品	博凯药业有限公司	155,690	246.80
	4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198,901	211.28
	5	小柴胡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346,076	211.17
	合计				1,520,327	1,254.30
2018年	1	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非药品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8,144	214.91
	2	医用护理垫	非药品	泉州长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1,345	94.86
	3	妇洁养护抑菌凝胶	非药品	博凯药业有限公司	58,678	90.75
	4	洁尔阴草本女性护理湿巾	非药品	重庆华联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24,187	50.23
	5	洁尔阴湿厕巾	非药品	重庆华联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38,333	39.46
	合计				680,687	490.21

根据产品销售明细、协议、部分主要被贴牌方的说明以及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结果，上述贴牌药品的被贴牌方，是贴牌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发行人授权主要被贴牌方使用发行人商标生产贴牌药品，并由发行人销售。对发行人而言，该等药品贴牌实质为商标授权及药品销售，不属于药品委托生产。

针对商标授权，《商标法》（2019 修正）等对于发行人药品贴牌和非药品贴牌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产品销售，发行人贴牌药品的销售适用《药品管理法》等关于药品经营的监管要求，与非药品销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

根据部分被贴牌方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除重庆华联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委托第三方生产外，上述主要贴牌产品的被贴牌方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被贴牌方自行生产，不存在委托其他方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

根据部分被贴牌方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主要贴牌产品销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医疗事故。

2、按照药品和非药品对审核问询回复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贴牌产品进行分类，披露其贴牌收入占销售的比例，贴牌药品占贴牌产品的比例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贴牌收入占销售的比例和贴牌药品占贴牌产品的比例。根据产品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贴牌收入占销售的比例和贴牌药品占贴牌产品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贴牌产品收入（万元）	1,616.31	3,821.28	2,680.32	570.65
其中：贴牌药品收入（万元）	1,121.09	2,250.66	1,136.38	-
营业收入（万元）	33,321.74	63,416.14	62,067.02	59,252.01
贴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5%	6.03%	4.32%	0.96%
贴牌药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3.55%	1.83%	-
贴牌药品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69.36%	58.90%	42.40%	-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1）针对商标授权，《商标法》（2019 修正）等对于发行人药品贴牌和非药品贴牌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产品销售，发行人贴牌药品的销售适用《药品管理法》等关于药品经营的监管要求，与非药品销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除重庆华联卫生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委托第三方生产外，发行人主要贴牌产品的被贴牌方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被贴牌方自行生产，不存在委托其他方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主要贴牌产品销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医疗事故。（3）发行人已按照药品和非药品对审核问询回复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贴牌产品进行分类，同行业可比公司贴牌收入占比无公开数据来源。

四、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道源电商销售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葡萄籽提取物胶囊等保健品（非药品）的情形，该等产品均系贴牌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发行人第 8309353 号“恩威”商标。

（2）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方法确认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价格，成本加成率为 20%左右，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个别员工购买部分上述产品的情形。

（3）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关联销售方为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关联销售金额为 97.79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向道源电商贴牌销售商品对应商标的许可核准使用范围，是否符合《商标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披露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单价与市场售价对比情况；向道

源电商销售产品终端客户为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员工的比例、对应金额、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强制要求员工购买上述产品的情形；除道源电商外，是否存在其他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员工的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对恩威锐邦关联销售产品种类、数量，进行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对比同类产品同期其他客户售价情况，披露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进行关联销售前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是否健全有效；披露后续预计与恩威锐邦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产品终端客户为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员工对应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披露报告期内对恩威锐邦关联销售产品种类、数量，进行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对比同类产品同期其他客户售价情况，披露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进行关联销售前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是否健全有效；披露后续预计与恩威锐邦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对恩威锐邦关联销售产品种类、数量

根据产品销售明细、相关协议及对销售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恩威锐邦关联销售产品种类、数量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盒、万元

产品名称及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单价 (元)
化积口服液 (10 支/盒)	-	-	-	10.58	58.04	5.49	-	-	-
婴儿健脾口服液 (6 支/盒)	-0.09	-0.31	3.36	26.21	84.41	3.22	15.58	52.41	3.36
丹芍通脉颗粒 (5g/袋*12 袋/盒)	3.61	37.37	10.35	1.73	17.89	10.35	-	-	-
芪苓益气颗粒 (3g*12 袋*40 盒)	4.82	52.41	10.88	2.45	26.65	10.88	-	-	-
清经胶囊 (48 粒/盒)	10.51	84.65	8.05	-	-	-	-	-	-
化癥舒经胶囊 (48 粒/盒)	4.51	35.54	7.88	-	-	-	-	-	-
婴儿健脾口服液 (12 支/盒)	2.92	19.14	6.55	-	-	-	-	-	-
合计	26.28	228.79	-	40.96	186.99	-	15.58	52.41	-

注：2018 年，公司与恩威锐邦无关联交易。

3、同类产品同期其他客户售价情况，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进行关联销售前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根据产品销售明细、相关协议，公司对恩威锐邦产品售价与同类产品同期其他客户售价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盒

产品名称及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恩威锐邦销售 单价	其他同类 客户销售 单价	差异率	恩威锐邦销售 单价	其他同类 客户销售 单价	差异率	恩威锐邦销售 单价	其他同类 客户销售 单价
化积口服液 (10 支/盒)	-	-	-	5.49	5.70	-3.81%	-	-
婴儿健脾口服 液(6 支/盒)	3.36	3.88	-13.40%	3.22	3.27	-1.63%	3.36	-
丹芍通脉颗粒 (5g/袋*12 袋/盒)	10.35	10.41	-0.51%	10.35	-	-	-	-
芪苓益气颗粒 (3g*12 袋*40 盒)	10.88	10.07	8.06%	10.88	11.27	-3.42%	-	-
清经胶囊(48 粒/盒)	8.05	-	-	-	-	-	-	-

化癥舒经胶囊(48粒/盒)	7.88	7.88	0.00%	-	-	-	-	-
婴儿健脾口服液(12支/盒)	6.55	7.77	-15.68%	-	-	-	-	-

注 1：婴儿健脾口服液（6 支/盒）在 2019 年只销售给恩威锐邦、丹芍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在 2020 年只销售给恩威锐邦。由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年芪苓益气颗粒其他同类客户的规格为 21 袋，因此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是由 21 袋平均单价折算成 12 袋的平均单价。

注 2：婴儿健脾口服液（6 支/盒）（12 支/盒）在 2021 年 1-6 月只销售给恩威锐邦，上表中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是由 10 支平均单价折算成 6 支和 12 支；丹芍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在 2021 年 1-6 月只销售给恩威锐邦，由于 2021 年 1-6 月丹芍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其他同类客户的规格为 9 袋和 21 袋，因此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是由 9 袋和 21 袋平均单价折算成 12 袋的平均单价；清经胶囊（48 粒/盒）在 2021 年 1-6 月只销售恩威锐邦。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锐邦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恩威锐邦的销售定价主要是根据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同期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恩威锐邦的部分关联销售存在未事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恩威锐邦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确认程序，具体如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暨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恩威锐邦的部分关联销售存在未事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恩威锐邦的关联销售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健全有效。

5、后续预计与恩威锐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销售负责人访谈，为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等第三终端市场，在 2021 年初，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与恩威锐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500 万元，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与恩威锐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初预计的与恩威锐邦后续关联交易的增长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规格	2020 年			2021 年（E）		
	数量 （万盒）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数量 （万盒）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芪苓益气颗粒（3g*12 袋*40 盒）	2.45	26.65	10.88	27.00	293.89	10.88
化瘀舒经胶囊（0.35g*48 粒/盒）	-	-	-	30.00	236.28	7.88
丹芍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	1.73	17.89	10.35	27	279.56	10.35
清经胶囊（0.35g/粒*48 粒/盒）	-	-	-	36	289.91	8.05
婴儿健脾口服液（12 支/盒）	-	-	-	36	235.75	6.55
婴儿健脾口服液（6 支/盒）	26.21	84.41	3.22	48	157.17	3.27
化积口服液(10 支/盒)	10.58	58.04	5.49	-	-	-
合计	40.96	186.99	-	204.00	1,492.57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21 年初预计 2021 年与恩威锐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500 万元，较 2020 年实际收入预计增长 1,300 万元左右，其中，婴儿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0.35g/粒*48 粒/盒）、芪苓益气颗粒（3g*12 袋*40 盒）、丹芍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化瘀舒经胶囊（0.35g*48 粒/盒）分别预计贡献增长 308.51 万元、289.91 万元、267.24 万元、261.67 万元、236.2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因市场培育期较预期更长等原因导致恩威锐邦开拓第三终端市场的效果不达预期，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其实现的收入为 228.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计 2021 年全年与恩威锐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7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向恩威锐邦进行销售，主要是为了通过其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等第三终端市场，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对恩威锐邦的销售定价主要是根据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同期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恩威锐邦的部分关联销售存在未事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恩威

锐邦的关联销售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健全有效；（4）发行人预计后续与恩威锐邦关联交易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恩威锐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商标争议及诉讼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以下简称被告）及宣瑞林（以下简称原告）就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达成和解协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述和解协议作出（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第二十九条规定，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3）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

请发行人：

（1）披露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的具体签订、制作、送达、签收过程，是否为原告本人签署，如为诉讼代理人代签，请披露相关诉讼代理人是否获得原告的特别授权、相关特别授权在《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是否仍有效、是否存在提前撤销委托授权的情形、原告是否对《民事调解书》签收提出指定签收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及《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

定（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披露《民事调解书》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2）披露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是否为原告本人自愿达成，原告在《民事调解书》送达前是否存在反悔或拒绝签收的情形，调解协议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及《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说明争议商标是否存在再审诉讼风险。

（3）披露《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关于争议商标的调解过程是否存在当事人恶意串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持有商标是否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明确说明其他第三方是否可以申请注册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

（5）披露争议商标停止使用的具体时间、销售产品名称以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内核和质控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的具体签订、制作、送达、签收过程，是否为原告本人签署，如为诉讼代理人代签，请披露相关诉讼代理人是否获得原告的特别授权、相关特别授权在《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是否仍有效、是否存在提前撤销委托授权的情形、原告是否对《民事调解书》签收提出指定签收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及《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披露《民事调解书》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1、《和解协议书》及《民事调解书》的具体签订、制作、送达、签收过程

2021年2月20日，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薛永江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和解协议书》经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对协议内容加以确认。2021年2月2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送达回证》，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薛永江均于2021年2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收《民事调解书》。

因此，本案《和解协议书》是由原告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薛永江签署；《民事调解书》是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及向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送达，并由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收。

2、是否为原告本人签署，如为诉讼代理人代签，请披露相关诉讼代理人是否获得原告的特别授权、相关特别授权在《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是否仍有效、是否存在提前撤销委托授权的情形、原告是否对《民事调解书》签收提出指定签收要求，结合上述情况及《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等相关规定披露《民事调解书》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本案《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是由原告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签署、签收。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

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诉讼代理人代为进行和解、签收法律文书，应取得委托人的相应授权；如委托人变更或者解除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委托人应当书面告知法院。

根据《民事调解书》，本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审理期间，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和解协议并制作调解书。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资料，宣瑞林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委托书》，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林在与恩威集团洁尔阴商标权纠纷案中，作为宣瑞林代理人。上述《委托书》载明：“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张林）在与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洁尔阴商标权纠纷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上述代理人（张林）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主张权利（包括在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或请求书上署名）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签收法律文书、进行和解。受托人（张林）在办理上述事宜时有权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及缴纳的相关费用委托人（宣瑞林）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托人（张林）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因此，张林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宣瑞林对张林代为进行和解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均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委托书》已经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公证员作出的（2020）川国公证字第 136304 号《公证书》公证。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资料，在上述《委托书》作出后、《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宣瑞林没有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2021年4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共同实地走访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办法官告知，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

此外，因恩威集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宣瑞林赔偿款（案号：（2021）川0181执2501号），2021年12月22日，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宣瑞林确认认可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并承诺放弃对该《民事调解书》及其涉及事项提起申请执行、上诉、申诉、等一切救济途径和权利；双方同意本案执行金额由1,000万元降为700万元，鉴于恩威集团已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提存和解款300万元及今后将支付和解款400万元，因此两者予以抵消，抵消后恩威集团已向宣瑞林足额支付（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和解款700万元，双方基于《民事调解书》所形成的给付义务和对应权利消灭。

综上，张林作为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且不存在宣瑞林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的情形，相关特别授权在《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持续有效；《和解协议书》已经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签署，《民事调解书》已向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送达并由张林签收，《和解协议书》及《民事调解书》对宣瑞林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二）披露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是否为原告本人自愿达成，原告在《民事调解书》送达前是否存在反悔或拒绝签收的情形，调解协议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及《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说明争议商标是否存在再
审诉讼风险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
予以处理：……（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
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
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
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
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
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根据上述规定，在《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的情形下，当事人不能重新起诉，
仅在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
的情形下，方可再审。

就《民事调解书》是否为原告本人自愿达成，原告在《民事调解书》送达前
是否存在反悔或拒绝签收的情形，由于原告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已获得
充分授权，本案《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是由张林签署、签收，并非原告
本人亲自达成、签收。

但是，宣瑞林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委托书》，委托张林作为其特
别授权代理人，委托期限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并
在《委托书》中载明张林的代理权限包括“进行和解”。同日，前述《委托书》
由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公证员作出的（2020）川国公证字第 136304 号《公
证书》公证。该《公证书》的主要内容为：“兹证明宣瑞林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来到本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
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宣瑞林的委托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资料，在上述《委托书》作出后、《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宣瑞林没有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

上述《委托书》作出时有效的《民法总则》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均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根据《委托书》《公证书》及上述规定，虽然并非宣瑞林本人亲自达成、签署《和解协议书》、签收《民事调解书》，但鉴于宣瑞林签署的《委托书》已经公证确认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宣瑞林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的情形，特别授权代理人在获得充分授权的情形下签署《和解协议书》、签收《民事调解书》不违反自愿原则。宣瑞林对特别授权代理人代为进行和解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均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1年9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3668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

此外，因恩威集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宣瑞林赔偿款（案号：（2021）川0181执2501号），2021年12月22日，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当事人均

不得重新起诉；宣瑞林签署的《委托书》已经公证确认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即该《委托书》是宣瑞林真实意思表示，特别授权代理人在获得充分授权的情形下签署《和解协议书》、签收《民事调解书》不违反自愿原则，且《和解协议书》内容不存在违法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已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争议商标不存在再审诉讼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三）披露《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关于争议商标的调解过程是否存在当事人恶意串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指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同）于2014年4月18日受理原告古仁义与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古仁义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知民终字第116号民事判决，古仁义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民再88号民事裁定，撤销（2014）成知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和（2015）川知民终字第11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本院重审。古仁义于2017年8月27日去世，后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参加本案诉讼。本院于2020年10月20日立案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宣瑞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第568255号洁尔阴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2.判令恩威集团公司返还第568255号洁尔阴商标专用权，宣瑞林与恩威集团公司对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宣瑞林按出资比例25%享有商标按份共有权；4.责令恩威集团公司赔偿宣瑞林因使用商标造成的损失2000万元。

事实与理由：古仁义系香港世亨洋行合法继承人。1990年6月30日，香港亨世洋行与恩威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经批准于同年8月领取营业执照，合资公司成立。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金400万元，恩威化工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75%，古仁义出资100万元，占比25%。后古仁义足额缴纳出资款并担任公司董事长。1990年10月10日，合资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第568255号洁尔阴商标。1992年，古仁义因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拖欠承包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94）贸仲字第0291号裁决书裁决终止合资合同并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合资公司在清算期间意见无法统一，但2007年经特别清算后注销。经查询，恩威化工有限公司于2002年申请无偿转让合资公司所有的洁尔阴商标，受让人为恩威集团公司，2004年经商标局核准后，洁尔阴商标变更登记至恩威集团公司名下。合资公司清算完毕，净资产为9100多万元，但不包括洁尔阴商标。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古仁义有权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剩余财产。洁尔阴商标属于合资公司无形财产，在未经董事会和古仁义同意的情况下无偿转让行为无效，古仁义对该商标专用权应享有25%的共有权。恩威集团公司自1993年起至今非法使用洁尔阴商标，给古仁义造成巨大损失，请求赔偿2000万元。

本案审理期间，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和解协议并制作调解书：

一、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宣瑞林支付人民币700.00万元（七百万元整）了结双方之间包括但不限于第568255号注册商标案在内的所有纠纷，分两次付清：第一笔款项为300.00万元（叁百万元整），自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和解协议书》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银行账户信息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400.00万元（四百万元整），该款项由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前予以支付。从生效之日起，原告宣瑞林与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相应纠纷就此了结。

二、本和解协议书经原告宣瑞林、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后，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自签收《民事调解书》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及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它财产均归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有，原告宣瑞林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主张权益，双方之间的所有权益获得了全面彻底的解决，双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了结。

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告宣瑞林认可及确认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合法拥有全部权益，原告宣瑞林无权且不再要求确认或主张其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的任何权益；原告宣瑞林确认对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等）合法拥有前述标识、商标及享有商标权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构、协会、媒体等进行举报、控告、申诉、提起诉讼等。双方不得就上述事宜再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就与本协议或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案相同或相近的事由和诉讼请求，向对方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主张。

四、如果原告宣瑞林违反上述约定，则应当返还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 5 年期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算使用期间的利息，同时向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壹仟万元整，还应承担由此给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未按期支付第一条所述金额，则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双倍进行支付。

五、双方确认，本案系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对于原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所涉案件（以下简称“原案”）进行重新审理的案件。由于原案原告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唯一权利义务承受人，并经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参加原案再审

诉讼。

六、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则另一方有权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两份，另一份由法院收录案卷备查，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对协议内容加以确认。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和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争议商标的调解过程不存在当事人恶意串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恩威集团、薛永江的说明，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已在（2017）最高法民再88号《民事裁定书》中明确“进一步查明合资公司相关清算事实和剩余财产状况，依法对请求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合资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结合合资公司彼时的清算情况并经测算，薛永江与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协商同意和解金额为700万元。

根据恩威集团、薛永江的说明，《和解协议书》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恩威集团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以及古仁义继承人的代理律师不存在串通，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1年4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共同实地走访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办法官告知，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

同时，为有效履行《和解协议书》，恩威集团已于2021年4月将应向宣瑞林支付的第一笔和解款300万元提存至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由于北京哲茂律师事务所与宣瑞林财产保全纠纷案，2021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恩威集团出具（2021）川 01 执保 24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冻结宣瑞林依据（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在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待领取提存款 300 万元以及在恩威集团处的债权 400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宣瑞林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恩威集团应向宣瑞林支付的和解款已全部被冻结。

此外，因恩威集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宣瑞林赔偿款（案号：（2021）川 0181 执 2501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

综上，《和解协议书》是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与恩威集团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法院对《和解协议书》内容予以确认并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均已生效，恩威集团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以及古仁义继承人的代理律师不存在串通，不存在利益输送，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不存在超越授权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

（四）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持有商标是否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明确说明其他第三方是否可以申请注册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

1、发行人目前所持有商标不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商标法》（2019 修正）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上述规定，“洁尔阴洗液”属于药品通用名称，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洁尔阴”字样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洁尔阴”字样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相关规定的情形。

2、明确说明其他第三方是否可以申请注册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

《商标法》（2019 修正）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商标法》（2019 修正）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综上，其他第三方可以提出申请注册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但鉴于发行人拥有的医药用品“洁尔阴”字样商标注册在先，其他第三方如申请

注册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被主管部门、法院认定为商标相同、近似的可能性较高，从而使得第三方的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或已注册的商标被宣告无效等。因此，即使第三方未来提出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的注册申请，该等商标成功注册并长期使用的可能性较低。

（五）披露争议商标停止使用的具体时间、销售产品名称以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生产、销售的情形。

1997 年更换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后，洁尔阴洗液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或备案文件，部分佐证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1	1998 年 4 月	四川省经贸委关于下达《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工作调整规划》的通知（川经贸[1998]质管 298 号）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列入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产品	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	1999 年 10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确认四川名牌产品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9]71 号）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复查确认为四川名牌产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2003 年	洁尔阴洗液药品包装标签备案文件	洁尔阴洗液包装使用商标为恩威日月星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04 年 3 月	2004 年（首届）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 信誉 服务满意单位调查公告通知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被推荐为“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信誉·服务满意单位”医药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因时间较为久远，目前无法核实停止使用争议商标的确切时间。但是，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资料，洁尔阴洗液在 1997 年后生产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使用“恩威”商标，后续由于药品包装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出台实施，洁尔

阴洗液包装上的“恩威”相关商标于 2003 年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备案并使用至今。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和解协议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送达回证》；查阅了《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民法总则》、《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宣瑞林签署的《委托书》、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作出的（2020）川国公证字第 136304 号《公证书》；查阅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查阅了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

（2）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

（3）取得了恩威集团、薛永江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 2021 年 2-4 月的银行流水，查阅恩威集团特别授权代理人薛永江 2021 年 2-4 月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并与宣瑞林委托书、和解协议中载明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的联系方式进行对比；

（4）走访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恩威集团将第一笔和解款 300 万元提存至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的资料；取得（2021）川 01 执保 24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5）查阅了《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商标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四川省经贸委关于下达《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工作调整规划》的通知（川经贸[1998]质管 29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确认四川名牌产品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9]71 号）、2003 年洁尔阴洗液药品包装标签备案文件、2004 年（首届）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信誉·服务满意单位调查公告通知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①《和解协议书》由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薛永江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和解协议书》内容加以确认；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薛永江均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收《民事调解书》。②张林作为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且不存在宣瑞林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的情形，相关特别授权在《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持续有效；《和解协议书》已经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签署，《民事调解书》已向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送达并由张林签收，《和解协议书》及《民事调解书》对宣瑞林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

(2) ①由于原告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已获得充分授权，本案《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是由张林签署、签收，并非原告本人亲自达成、签收。②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当事人均不得重新起诉；宣瑞林签署的《委托书》已经公证确认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即该《委托书》是宣瑞林真实意思表示，特别授权代理人在获得充分授权的情形下签署《和解协议书》、签收《民事调解书》不违反自愿原则，且《和解协议书》内容不存在违法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已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争议商标不存在再审诉讼风险；

(3)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②恩威集团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以及古仁义继承人的代理律师不存在串通,不存在利益输送,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不存在超越授权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

(4)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洁尔阴”字样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相关规定的情形。②其他第三方可以提出申请注册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但鉴于发行人拥有的医药用品“洁尔阴”字样商标注册在先,其他第三方如申请注册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被主管部门、法院认定为商标相同、近似的可能性较高,从而使得第三方的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或已注册的商标被宣告无效等。因此,即使第三方未来提出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医药用品商标的注册申请,该等商标成功注册并长期使用的可能性较低;

(5) ①因时间较为久远,目前无法核实停止使用争议商标的确切时间。但是,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资料,洁尔阴洗液在 1997 年后生产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使用“恩威”商标,后续由于药品包装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出台实施,洁尔阴洗液包装上的“恩威”相关商标于 2003 年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备案并使用至今。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生产、销售的情形。

(七) 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意见

基于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及对内核问题的回复内容,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的结论性意见无异议。

二、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

(1)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

类。

(2)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报告内部分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医药监管部门处罚。

(3) 2018 年，国家相关医药部门对《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 年版）》进行了修订。2020 年，国家相关医药部门修订《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及其细则。

请发行人：

(1) 披露目前已注册药品的注册时间、注册种类、相关批件有效期。

(2) 结合供应商被处罚情况及《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保证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说明洁尔阴洗液等主要在销产品是否为《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 年版）》中规定的中药保护品种产品，如是，请逐项分析说明具体保护期间、保护措施、保护期结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说明洁尔阴洗液等主要在销产品说明书及宣传方式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目前已注册药品的注册时间、注册种类、相关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已注册药品的注册时间、注册种类、相关批件有效期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日期	规格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	山麦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185	2020R002572	2020.7.22	每支装 10ml	2025.7.21	恩威制药
2	洁尔阴泡腾片	片剂 (泡腾片)	国药准字 Z10950022	2020R002594	2020.7.22	每片重 0.3g	2025.7.21	恩威制药
3	化癥舒经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87	2020R002573	2020.7.22	每粒装 0.35g	2025.7.21	恩威制药
4	丹芍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10180	2020R003103	2020.9.4	每袋装 5g	2025.9.3	恩威制药
5	丹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313	2020R002574	2020.7.22	每袋装 3g	2025.7.21	恩威制药
6	丹贞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879	2020R002575	2020.7.22	每袋装 5g	2025.7.21	恩威制药
7	芪苓益气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314	2020R002571	2020.7.22	每袋装 3g	2025.7.21	恩威制药
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348	2019R000952	2020.4.2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2024.12.24	恩威制药
9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7278	2020R000169	2020.1.19	复方	2025.1.18	恩威制药
10	洁尔阴洗液	洗剂	国药准字 Z10930008	2020R002593	2020.7.22	每袋装 10ml, 每瓶装 60ml, 120ml, 140ml, 160ml, 180ml, 200ml, 220ml, 240ml, 260ml, 280ml, 300ml, 350ml, 2000ml	2025.7.21	恩威制药
11	金樨洁龈含漱液	洗剂	国药准字 B20021009	2020R002576	2020.7.22	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150ml、每瓶装 200ml	2025.7.21	恩威制药
12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427	2020R000171	2020.1.19	复方	2025.1.18	恩威制药
13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93	2020R003207	2020.9.11	每袋装 2g	2025.9.10	恩威制药
14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205	2020R000002	2020.1.6	每粒装 0.3g	2025.1.5	恩威制药
15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78	2020R000001	2020.1.6	每粒装 0.5g	2025.1.5	恩威制药
16	咳喘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83146	2019R000004	2019.1.2	每袋装 15g(相当于总药材 8.58g)	2024.1.1	恩威制药
17	清经胶	胶囊剂	国药准字	2019R000191	2019.7.9	每粒装 0.35g	2024.7.8	恩威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日期	规格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囊		Z20090910					
18	胆舒片	片剂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855	2020R003209	2020.9.11	每片重 0.4g	2025.9.10	恩威制药
19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51020080	2020R000170	2020.1.19	150mg	2025.1.18	恩威制药
20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51020081	2020R000172	2020.1.19	50mg	2025.1.18	恩威制药
21	妇科调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352	2019R000034	2019.3.4	每片重 0.32g(素片)	2024.3.3	恩威制药
22	洁尔阴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90021	2019R000192	2019.7.9	每支装 20g;每支装 4.6g	2024.7.8	恩威制药
23	复方丹参片	片剂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43413	2020R003205	2020.9.11	每片重 0.3g	2025.9.10	恩威制药
24	丹莪片	片剂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395	2020R003215	2020.9.11	每片重 0.5g	2025.9.10	恩威制药
25	芪苓益气片	片剂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483	2020R003208	2020.9.11	每片重 0.5g	2025.9.10	恩威制药
26	当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565	2019R000005	2019.1.2	每片重 0.3g	2024.1.1	恩威制药
27	蒲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414	2019R000002	2019.1.2	每片重 0.34g	2024.1.1	恩威制药
28	三七止血片	片剂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103050	2020R003212	2020.9.11	每片重 0.25g	2025.9.10	恩威制药
29	脑得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381	2019R000003	2019.1.2	每片重 0.3g	2024.1.1	恩威制药
30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3461	2020R003210	2020.9.11	每袋装 10g	2025.9.10	恩威制药
31	藏茵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834	2020R003214	2020.9.11	每袋装 3g	2025.9.10	恩威制药
32	三七脂肝颗粒	颗粒剂 (混悬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0115	2019R001007	2019.12.27	每袋装 5g	2024.12.26	恩威制药
33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543	2019R000001	2019.1.2	每袋装 15g(相当于原生药 15g)	2024.1.1	恩威制药
34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071	2020R003204	2020.9.11	每粒装 0.25g	2025.9.10	恩威制药
35	姜脑止痛搽剂	搽剂	国药准字 B20020998	2020R003202	2020.9.11	每瓶装 50ml	2025.9.10	恩威制药
36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767	2020R000228	2020.1.22	每袋装 15g	2025.1.21	恩威制药
37	宁嗽露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0025693	2020R001183	2020.8.25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50ml;每瓶装 100ml	2025.8.24	江西恩威
38	治咳枇杷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451	2020R001184	2020.8.25	每瓶装 120ml	2025.8.24	江西恩威
39	参芪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594	2020R001064	2020.8.7	每瓶装 100ml	2025.8.6	江西恩威
40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38	2020R001185	2020.8.25	每瓶装 100ml	2025.8.24	江西恩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日期	规格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41	化积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0890005	2020R000161	2020.5.20	每支装 10ml	2025.5.19	江西恩威
42	藿香正气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4	2020R000159	2020.5.20	每瓶装 150ml	2025.5.19	江西恩威
43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9993280	2020R000418	2020.5.26	20ml:0.2g	2025.5.25	江西恩威
44	人参首乌精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1596	2020R001066	2020.8.7	每支装 10ml	2025.8.6	江西恩威
45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600	2020R000417	2020.5.26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	2025.5.25	江西恩威
46	杏仁止咳合剂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39	2020R001063	2020.8.7	每瓶装 100ml	2025.8.6	江西恩威
47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 Z36020592	2020R000419	2020.5.26	每瓶装 120g;每瓶装 280g	2025.5.25	江西恩威
48	婴儿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10159	2020R000160	2020.5.20	口服液:每支装 10ml;片剂:每片重 0.2g	2025.5.19	江西恩威
49	玉屏风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0	2020R000158	2020.5.20	每支装 10ml	2025.5.19	江西恩威
50	强肝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3	2020R001065	2020.8.7	每瓶装 100ml	2025.8.6	江西恩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注册药品的注册时间、注册种类、相关批件有效期等信息。

（二）结合供应商被处罚情况及《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保证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部分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因中药材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根据比对公开信息、采购明细、公司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向公司供应的同批次原材料，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

“第四十三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第四十四条：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

第四十五条：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生产药品，应当按照规定对供应原料、辅料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购进、使用的原料、辅料等符合前款规定要求。

第四十六条：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七条：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品出厂放行规程，明确出厂放行的标准、条件。符合标准、条件的，经质量授权人签字后方可放行。”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关于药品质量的相关规定如下：（1）制剂中使用的饮片和辅料，均应符合本版药典的规定；本版药典未收载的药材和饮片，应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本版药典未收载的制剂用辅料，应制定相应的标准。（2）本版药典正文收载的所有品种，均应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采用本版药典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时，应对方法的适用性进行确认。如采用其他方法，应进行方法学验证，并与规定的方法比对，根据试验结果选择使用，但应以本版药典规定的方法为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为防范及控制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中国药典（2020 年版）》关于药品质量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方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的同批次原材料，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建立健全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

对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与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的相关风险。

（三）说明洁尔阴洗液等主要在销产品是否为《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版）》中规定的中药保护品种产品，如是，请逐项分析说明具体保护期间、保护措施、保护期结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药保护品种数据查询结果，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尔阴洗液等发行人主要在销产品不属于《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版）》中规定的处于保护期内的中药保护品种产品。

（四）说明洁尔阴洗液等主要在销产品说明书及宣传方式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药品的标签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其内容不得超出说明书的范围，不得印有暗示疗效、误导使用和不适当宣传产品的文字和标识。”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规定：“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20年3月失效），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3月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广告审查。

根据发行人主要在销产品的药品广告审批资料、药品说明书及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销产品均取得了药品广告发布批准。

根据相关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及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宣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等主要在销产品的说明书及宣传方式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道源电商销售产品单价远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2）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道源电商的产品的主要流向为个人消费者。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员工购买上述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首轮问询回复及首次更新招股说明书内容不一致。

（3）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未按题目要求，说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员工购买道源电商销售产品资金来源，同时未进一步说明其他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员工的具体情况。

（4）发行人预计后续与恩威锐邦关联交易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恩威锐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0 项商标专用权无偿授权给第三方使

用，被授权方主要为公司外购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授权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无偿授权被许可人贴牌生产产品，并由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进一步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说明两次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通过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终端客户是否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员工，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购买道源电商销售产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对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需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3）量化分析并披露预计发行人与恩威锐邦后续关联交易的增长情况及交易金额，说明“与恩威锐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论的依据，进一步提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披露第三方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专用权所涉及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生产相关产品后直接向第三方进行销售的情况。

（5）结合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分析说明报告期

内向上述无偿授权使用商标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6）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绩亏损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况。

（7）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说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充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首轮及第二轮问询回复内容不一致等事项说明内核和质控部门前期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员工购买发行人产品事项是否具有经济实质，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合规。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说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充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等资料，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全面、充分。

四、问题 10. 关于创业板行业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中未充分论证自身“三创”特征的具体表现。

请发行人：

（1）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

（2）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3）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披露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行业定位部分涉及市场推广性宣传用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修改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的相关表述。

(一)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托中药现代化的技术理念,开发出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结构多元、梯度清晰的产品群,运用现代化设备技术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生产程控化、检测自动化、输送管道化、包装机械化。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如下:

1、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核心,独家品种“洁尔阴洗液”首创了中成药领域妇科新品类,并陆续研发了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芍通脉颗粒等16个独家品种,且独家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在50%以上。其中,洁尔阴洗液是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妇科产品领域内的知名产品之一,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目前已具备洗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合剂、栓剂、软膏剂、糖浆剂、直接口服饮片等多种剂型的综合生产能力。

2、工艺升级

公司以“忠实于科学,追求卓越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沉淀,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中药制造技术体系,并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确保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持续提高。公司在主要产品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包括真空带式干燥技术,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和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等,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创新优势
真空带式干燥技术	采用一种连续进料、连续出料形式的接触式真空干燥设备，待干燥物料通过布料机构摊铺在若干条干燥带上，降压干燥后从另一端剥离，经过粉碎即得干膏粉	具有较高智能化、自控化水平，可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真空度高、物料沸点低，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有效保护热敏性成分；操作简便，易于控制
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自动灯检、贴签、制托入托、装盒连线生产	相较于传统手工或单机生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工作强度，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颗粒分装（带自动称重检测、剔废）、装盒（带自动称重）、束带连线生产	
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泡罩（带成像检测、剔废）、枕包、装盒（带自动称重）、束带连线生产	
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灌装、旋盖、喷码（带成像检测、剔废）、装盒连线生产	
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	采用条带包装的形式快速生产洁尔阴洗液产品	相较于瓶装规格，条带包装的洁尔阴洗液方便携带、使用方便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托中药现代化的理念，积极进行产品创新，运用现代化设备技术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证书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曾是国家第三类中药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备疗效确切、毒副作用小等优势，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显示，洁尔阴洗液在我国妇科炎症中药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除妇科洗液外，公司后续还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现代化剂型，提高了患者用药的便利性；公司一直依托中药现代化的技术理念，运用现代化设备技术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生产程控化、检测自动化、输送管道化、包装机械化；公司还始终坚持以药品 GMP 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以确保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行业代码：020903）。此外，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要求“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进一步推动中药产品标准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已授权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对于中药制造业而言，药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对中药产品的疗效、质量至关重要，因此公司根据产品特点确定了以技术秘密为主、专利保护为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详细生产工艺及工艺参数等主要通过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相对较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21项（含已失效实用新型专利2项），其中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产品应用	产品和技术优势
1	发明专利：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质量的鉴别方法	洁尔阴洗液	公司独家品种，采用全新检测方法降低检测成本，起到了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
2	发明专利：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山麦健脾口服液	公司独家品种，采用传统水提取及现代挥发油收集方式，充分保留有效成分，同时用现代纯化技术除杂
3	发明专利：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金栀洁龈含漱液	公司独家品种，采用现代中药提取及纯化工艺，具有良好的口腔疾病治疗和日常保健的功效，可以适用于家庭和个人的口腔卫生保健以及口腔疾病的辅助治疗

3、公司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持续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升级革新，公司在主要产品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包括真空带式干燥技术，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和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等，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创新优势
真空带式干燥技术	采用一种连续进料、连续出料形式的接触式真空干燥设备，待干燥物料通过布料机构摊铺在若干条干燥带上，降压干燥后从另一端剥离，经过粉碎即得干膏粉	具有较高智能化、自控化水平，可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真空度高、物料沸点低，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有效保护热敏性成分；操作简便，易于控制
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自动灯检、贴签、制托入托、装盒连线生产	相较于传统手工或单机生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工作强度，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颗粒分装（带自动称重检测、剔废）、装盒（带自动称重）、束带连线生产	
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泡罩（带成像检测、剔废）、枕包、装盒（带自动称重）、束带连线生产	
洗剂包装连线	实现灌装、旋盖、喷码（带成像	

生产技术	检测、剔废)、装盒连线生产	
洗液袋装规格 生产技术	采用条带包装的形式快速生产洁 尔阴洗液产品	相较于瓶装规格,条带包装的洁尔阴洗 液方便携带、使用方便

4、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妇科、儿科和呼吸系统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以保持其产品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治疗领域
1	丹贞颗粒改干法制粒	工艺由沸腾制粒变更为干法制粒,以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适用于阴虚血热所致的月经提前,月经量多、色鲜红的辅助治疗
2	小儿咳喘灵颗粒改干法制粒	工艺由沸腾制粒变更为干法制粒,以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3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	获得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即获得本品注册证书)	用于治疗细菌、滴虫、念珠菌引起的外阴、阴道感染和混合性阴道细菌感染
4	艾拉戈克钠片	获得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即获得本品注册证书)	用于治疗与子宫内膜异位症相关的中度至重度疼痛(痛经)

5、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行业代码:020903)。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等方式对公司详细生产工艺及工艺参数等进行保护,相关专利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同时公司运用了现代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经营,并在工艺升级、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积极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三)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披露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米内网中国城市药店数据库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持续性 & 成长性的相关分析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并已形成结构多元、梯度清晰的产品线。

(1) 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略有下滑，但是公司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妇科产品主要包括洁尔阴洗液、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洁尔阴泡腾片等，其中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属于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及洁尔阴洗液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妇科炎症中成药规模	229,501	225,099	213,663	198,857
增速	-	-1.92%	-5.08%	-6.9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妇科炎症中成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虽然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规模呈现下滑态势，但是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市场地位稳定，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显示，其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10.77%，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1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2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3	消糜栓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4	妇科千金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5	妇炎康片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6	红核妇洁洗液	消糜栓	消糜栓	妇科千金胶囊
7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消糜栓
8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花红片
9	妇宁栓	妇宁栓	花红片	苦参凝胶
10	花红片	花红片	苦参凝胶	康妇炎胶囊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因此，虽然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规模略有下滑，但是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持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2）儿科厌食症用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儿科用药包括山麦健脾口服液、化积口服液，根据米内网行业分类，均属于儿科厌食症中成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及行业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规模	65,300	71,929	76,733	78,293
增速	-	10.15%	6.68%	2.0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儿科厌食症中成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从 65,300 万元增长至 78,29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24%，其中，化积口服液和山麦健脾口服液

是常用儿科厌食用药之一。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开信息显示，化积口服液是我国第一批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而截至目前国内仅有公司和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化积口服液注册批件，而山麦健脾口服液亦系公司独家品种。

因此，公司主要儿科用药所处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3) 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基本稳定，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呼吸系统用药包括复方氨酚烷胺片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均属于感冒用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及行业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咳嗽和感冒化学药规模	580,698	556,659	572,261	456,572
增速	-	-4.14%	2.80%	-20.22%
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	66,672	66,933	75,742	62,422
感冒用药中成药规模	837,067	924,256	993,536	1,098,007
增速	-	10.42%	7.50%	10.52%
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8,320	9,979	9,598	5,746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感冒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如果不考虑 2020 年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变动趋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2017 年至 2019 年，感冒用药化学药市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而感冒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在感冒用药化学药市场，复方氨酚烷胺片是最常用的感冒用药之一，2017 年至 2019 年的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6.59%，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公司在复方氨酚烷胺片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四。在感冒用药中成药市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市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

率为 7.41%，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公司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一。

因此，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基本稳定，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逐步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复合增长率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123.42	63,096.81	2.52%	61,548.05	4.99%	58,622.16	3.7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288.04	7,996.77	13.72%	7,032.08	20.95%	5,814.07	17.28%

在妇科产品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和其他产品的增长。如果不考虑 2020 年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变动趋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和其他产品的收入和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18,639.65	56.27%	37,479.80	59.40%	36,164.35	58.76%	36,626.55	62.48%
儿科用药	4,956.82	14.96%	8,911.74	14.12%	9,409.74	15.29%	8,826.35	15.06%
呼吸系统用药	5,802.75	17.52%	9,955.40	15.78%	10,163.65	16.51%	8,912.46	15.20%
其他产品	3,724.20	11.24%	6,749.87	10.70%	5,810.32	9.44%	4,256.80	7.26%
合计	33,123.42	100.00%	63,096.81	100.00%	61,548.05	100.00%	58,622.16	100.00%

除妇科洗液外，公司还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多个产品剂型，提高

了消费者用药的便利性；公司还拥有洁尔阴洗液、洁尔阴软膏、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芍通脉颗粒等 17 个独家品种，且报告期内独家品种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50%以上。公司凭借其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和渠道优势，可以根据销售策略向市场推出不同产品组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在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已形成较为丰富产品线，随着公司在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和其他产品领域的积极布局和市场拓展，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将得到持续优化，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3、公司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中成药和化学药，公司产品在治疗效果、适应症、便利性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公司产品特征	公司产品地位
1	洁尔阴洗液	不仅用于治疗多种外阴阴道炎症，还可用于治疗以瘙痒为主要表现的多种皮肤疾病；中药制剂，毒副作用小	洁尔阴洗液系公司独家品种，在妇科炎症中药领域排名第一，竞品包括红核妇洁洗液、复方黄松洗液等
2	化积口服液	国家首批儿科中药保护品种，口服液服用方便，药物吸收程度较好	除公司外，只有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该产品注册批件
3	山麦健脾口服液	适用于饮食积滞所致的小儿厌食症，也可用于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导致的饮食积滞型厌食症	山麦健脾口服液系公司独家品种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复方制剂，金刚烷胺可特异性抑制甲型流感病毒；对乙酰氨基酚可以治疗头疼发热、四肢疼痛等感冒症状；人工牛黄具有清心解毒、解热抗炎作用；咖啡因能加强止痛效果	在复方氨酚烷胺片细分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
5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中、西药复方制剂，对乙酰氨基酚具有解热镇痛作用；马来酸氯苯那敏能减轻流涕、鼻塞、打喷嚏等症状；银翘、连	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细分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翹等中药成分可以疏风清热、利咽解毒	
--	--	-------------------	--

注：公司产品地位来自于国家药监局公开信息查询、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4、近年来的医药行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两票制”政策不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由于“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而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因此不会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政策不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带量采购”指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2018年11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简称4+7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试点实施集中采购；2019年9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等，联盟地区4+7城市除外）公立医院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实施部分药品及相关服务的集中带量采购；2019年12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部分药品的集中带量采购。

由于上述“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而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且公司主要产品未被纳入带量采购品种目录，因此不会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医保目录调整不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规定：各地应严格执行上述《医保目录》（2019年版），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

截至报告期末，洁尔阴洗液尚在安徽、新疆2个省（自治区）地方增补目录药品范围内（洁尔阴洗液已于2021年6月调出甘肃省地方医保目录）。按照2019版医保政策规定，洁尔阴洗液作为原先在安徽、新疆2个省（自治区）调补进入地方增补的乙类药品，将在三年内逐步被调出，各省区分批调出地方增补目录的时间最终不晚于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在甘肃、安徽、新疆三个省区收入合计为2,470.78万元、2,710.43万元、2,958.07万元和1,224.0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1%、4.40%、4.69%和3.70%，占比较小，因此，上述医保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

因此，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75%，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7.28%，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十条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行业定位部分涉及市场推广性宣传用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行业定位部分的市场宣传用语。

第四部分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批发：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类医疗器械；中药材收购销售；批发销售消毒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

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CDA30332 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59.835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金石翊康工商查档资料、合伙协议、股东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金石翊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
3	张振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4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5	高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6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7	李崇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8	周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9	黄国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0	袁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1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2	胡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13	谢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57%
15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78%
1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78%
17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
18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
19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
20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21	南京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
22	嘉兴惟学无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
合计			51,1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油市开达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爱群之姐周爱民持

		股 0.3%并担任经理，周爱群之姐夫潘伟忠持股 99.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四川他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胡大伟母亲刘晓英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成都恩威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永新曾持股 95%，截至 2021 年 10 月，薛永新持股比例变更为 5%
2	深圳前海中惠信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系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恩威锐邦	销售商品	2,287,908.68
合计		2,287,908.68

2.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四川恩威许可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无偿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更新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	------	-------	----	--------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5类	2019.6.1-2022.12.19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5类	2019.6.1-2024.5.31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4501910	第5类	2019.6.1-2024.5.31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6969502	第5类	2020.7.1-2024.5.31
四川恩威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5类	2021.2.1-2024.5.31

3. 关联租赁

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2日，恩威集团与成都恩威医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位于成都高新区高棚东路18号1栋二楼的办公室无偿租赁给成都恩威医贸，租赁面积2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3年1月2日。

4. 关联方商标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10项恩威集团转让给发行人及四川恩威的注册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相关资料，除上述未转让完成的注册商标外，其余注册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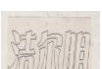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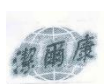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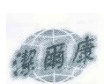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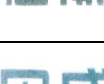
（一）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因部分商标续期及商标受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注册商标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309371		发行人	第 10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2	8309427		发行人	第 3 类	2021.6.7- 2031.6.6	继受取得
3	8309424		发行人	第 3 类	2021.6.7- 2031.6.6	继受取得
4	8309423		发行人	第 3 类	2021.6.7- 2031.6.6	继受取得
5	8309372		发行人	第 3 类	2021.6.7- 2031.6.6	继受取得
6	8309367		发行人	第 44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7	8309358		发行人	第 43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8	1500508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21.1.7-2031.1.6	继受取得
9	1568123		四川恩威	第 2 类	2021.5.14-2031.5.13	继受取得
10	1580339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11	1588045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21.6.21-2031.6.20	继受

						取得
12	6853452		四川恩威	第 25 类	2021.1.28-2031.1.27	继受取得
13	7929667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21.2.21-2031.2.20	继受取得
14	7929668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5	7929670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6	7929671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7	7929672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21.3.14-2031.3.13	继受取得
18	7929673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21.2.14-2031.2.13	继受取得
19	7929675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20	7929676		四川恩威	第 29 类	2021.3.14-2031.3.13	继受取得
21	7929677		四川恩威	第 28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22	7929678		四川恩威	第 25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23	7929679		四川恩威	第 12 类	2021.2.14-2031.2.13	继受取得
24	7929680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21.2.14-2031.2.13	继受取得
25	8309360		四川恩威	第 11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6	8309397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7	8309400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28	8309401		四川恩威	第 33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29	8309404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30	8309417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21.6.14-2031.6.13	继受取得
31	8309418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32	8309420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21.6.14-2031.6.13	继受取得
33	8309421		四川恩威	第 44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34	8309450		四川恩威	第 20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35	8309451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36	8309458		四川恩威	第 33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37	8309459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38	8309460		四川恩威	第 10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39	8309353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40	8309376		四川恩威	第 9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41	8309385		四川恩威	第 16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42	8309389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43	8309438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44	1588044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21.6.21-2031.6.20	继受取得
45	1576638		四川恩威	第 16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46	553283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21.5.30-2031.5.29	继受取得
47	1688451		四川恩威	第 5 类	2011.12.28-2021.12.27	继受取得
48	1598578		四川恩威	第 9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49	1595292		四川恩威	第 9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50	1596341		四川恩威	第 3 类	2011.7.7-2021.7.6	继受取得
51	1576640		四川恩威	第 16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52	1607149		四川恩威	第 30 类	2011.7.21-2021.7.20	继受取得
53	1607329		四川恩威	第 32 类	2011.7.21-2021.7.20	继受取得
54	1576065		四川恩威	第 1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间的商标使用许可除外）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28 之（三）所述。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的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811507265.5	一种虎舌红提取物的制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四川恩威	2018.12.11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s://wanwang.aliyun.com/>）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因部分域名续期或新增取得域名证书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	好娃友.cc	四川恩威	2022 年 1 月 25 日
2	好娃友.cn	四川恩威	2022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3	好娃友.公司	四川恩威	2022 年 2 月 2 日
4	好娃友.网络	四川恩威	2022 年 2 月 2 日
5	好娃友.中国	四川恩威	2022 年 2 月 3 日
6	洁尔阴.com	四川恩威	2023 年 1 月 12 日
7	enwei.公司	四川恩威	2026 年 7 月 26 日
8	enwei.网络	四川恩威	2026 年 7 月 26 日
9	enwei.中国	四川恩威	2027 年 5 月 21 日
10	jieeryin.biz	四川恩威	2021 年 7 月 26 日
11	jineeryin.com.cn	四川恩威	2030 年 9 月 23 日
12	jieeryin.公司	四川恩威	2025 年 7 月 26 日
13	jieeryin.网络	四川恩威	2027 年 7 月 26 日
14	jieeryin.中国	四川恩威	2027 年 5 月 21 日
15	likeshu.biz	四川恩威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6	likeshu.公司	四川恩威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7	likeshu.网络	四川恩威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8	likeshu.中国	四川恩威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9	恩威.biz	四川恩威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	力克舒.cn	四川恩威	2022 年 11 月 6 日
21	力克舒.中国	四川恩威	2022 年 11 月 6 日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2,769,642.41 元、1,936,181.78 元、2,499,555.79 元、1,659,691.74 元。

（三）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除前期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房产共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建筑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任双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19 号建工花园城小区 2 栋 18 层 1801	125.67	3,730 元/月	2021.3.12-2022.3.11	是
2	发行人	李胜强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773-4 号 1 单元 21 层 1 号	124.44	55,000 元/年	2021.3.25-2022.3.24	是
3	发行人	龙如桐、谭素兰、龙展辉	南宁市西乡塘区龙腾路 68 号福满花园 7 号楼 17-1504 号	129.95	3,000 元/月	2021.4.1-2024.3.31	是
4	发行人	苏兴久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东福临家园(西区)一期 6 幢 1505 号房	90.49	2,350 元/月	2021.3.31-2022.3.30	是
5	发行人	赵强	南京市玄武区黄家塘 23-1 号 403 室	119.42	86,000 元/年	2021.6.1-2024.5.31	是
7	发行人	叶华英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西侧东第家园 23#-1-1002	121.34	66,000 元/年	2020.11.1-2022.10.31	否
8	发行人	童飞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66 号新澳蓝草坪 14 栋 3 单元 9 层 1 室	130.06	45,000 元/年	2021.1.1-2021.12.31	是
9	发行人	邓芸欣	樟树市盐城大道 177 号(东方明珠)1 幢 2-2-802 号	179.89	60,000 元/年	2020.12.25-2025.12.31	是
10	发行人	江岭	合肥长江西路彩虹家园 2 幢 504 室	156.36	3,600 元/月	2021.2.16-2023.2.15	是
11	发行人	陈建忠、姚爱萍	杭州市江干区红街公寓 11 幢 2 单元住宅 1302 室	152.21	9,160 元/月	2021.3.8-2022.3.7	是

12	发行人	魏玉林	上海长春路 158 号 3 号楼 7A 室	155.00	9,700/月	2021.1.1-2021.12.31	是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1 处房产的性质为住宅用房，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或住宿。该等住宅用房改为商业用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该等租赁行为，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

2.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和住宿、仓库存储。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办事处房屋租赁，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建设昌都总部生产基地，其中包括仓库等配套房屋，待昌都总部建设完成，发行人将使用自有仓库替代租赁仓库。

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改变租赁房屋使用性质、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

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或是被要求搬迁的，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员工办公和住宿、仓库存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房产，且控股股东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021 年度	1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恩威全品种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2、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021 年度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复合膜、食品包装用聚乙烯硬片、聚乙烯（pvc）固体药用符合硬片、铝箔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

关、法院、仲裁委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共计 2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共计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税收优惠事项已披露内容外，2021年1-6月，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的规定，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上述规定，恩威医药2021年1-6月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恩威所生产的中成药符合《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恩威2021年1-6月按15%计缴企

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四川恩威医贸、成都恩威科技于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企业所得税按 20% 计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元）	收款单位	拨款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2020 年企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324,200.00	江西恩威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关于申报清算 2020 年度企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扶持资金资料的通知>》（永财企〔2021〕2 号）
	2	稳岗补贴	144,846.60	发行人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 号）
	3	疫情期间 9-12 月电费补贴	298,591.72	四川恩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xizang.gov.cn/index.htm>）、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du.gov.cn/>）、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gs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监局网站（<http://zjj.chengdu.gov.cn/>）、成都市食药监局网站（<http://syj.chengdu.gov.cn/>）、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uangliu.gov.cn/slqzfmhwz/c122548/zizhan_scjgsy.shtml）、成都市高新区重点信息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网站（http://www.cdht.gov.cn/cdngxq/c142310/zdlygk_list_child.shtml）、江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jiangxi.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d.jian.gov.cn/>）、永丰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jxyongfeng.gov.cn/xxgk-list-schzljdgjknppwws.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宣瑞林与发行人、恩威集团、薛永江等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被告三）、恩威集团（被告四）、发行人（被告五）、张林（被告六）、张东瑜（被告七）、薛永江（被告八）、王业（被告九），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 6,000 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

上述 9 名被告中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薛永江以及王业（恩威集团在第 568255 号洁尔阴商标纠纷案的诉讼代理人），其余 5 名被告（林为群、张东强、张林、张东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第 568255 号洁尔阴商标纠纷案中与古仁义、宣瑞林相关的受托人、诉讼代理人及诉讼代理人任职的律师事务所等。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宣瑞林提出，古仁义曾于 2013 年 3 月与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及赵荣基签订《协议书》，约定古仁义委托林为群、张东强、赵荣基三人处理古仁义与薛永新在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股东纠纷一案。古仁义后于 2014 年 2 月与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北京市康

达律师事务所（被告三）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古仁义委托张东强、林为群全权代理洁尔阴繁体商标纠纷，张东强、林为群委托张东强代理上述事宜，并约定需各方一致同意方能签订和解协议、各方无权单独和解等内容；前述《三方协议》签订后，林为群、张东强先后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哲茂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分别代理洁尔阴繁体商标纠纷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和重审工作。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宣瑞林还诉称：“九被告恶意串通，在原告不知情，且表示极力反对和解的情况下，擅自以极其低的金额进行和解，严重地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被告一系受托人的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被告二通过其委派律师诉讼代理人被告六张林，与被告四的委托代理人、被告五的法定代表人、被告八薛永江等人恶意串通，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该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应该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宣瑞林与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此外，宣瑞林曾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主要理由为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方串通、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违背宣瑞林的真实意愿以及《民事调解书》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等，本次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主张与前述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但该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因此本案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为进一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出具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

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恩威集团、发行人及薛永江等 9 名被告，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同时，本次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事由与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但前述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因此本案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已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出具承诺，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2、除已披露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s://xizang.chinatax.gov.cn/cd/>)、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changdu.gov.cn/>)、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changd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zjj.chengdu.gov.cn/>)、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ian.gov.cn/>)、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d.jian.gov.cn/>)、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 查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就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古仁义方与恩威集团关于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的诉讼案件, 宣瑞林(古仁义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021 年 9 月 18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1 之(十)所述。因恩威集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宣瑞林赔偿款,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 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问题 1 之(一)所述。

2、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恩威集团、薛永江等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所述。

3、除已披露事项外,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

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兼总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刘 潁

刘 潁

沙 帅

沙 帅

唐 琪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